#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文件

鄂组办 [2016] 31 号

# 关于实施"贫困地区产业 特职人才支持计划"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党委组织部,省委各部委、省级 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、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,各大型企业、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党委: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《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 (中发 [2016] 9号)和省委《关于全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决定》(鄂发 [2015] 19号)精神,进一步加大对我省贫困地区人才支持力度,经研究,决定实施"贫困地区产业特职人才支持计划"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目标任务

根据全省37个国家和省定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区域发展重

大战略和重点产业发展需要,选派一批产业策划、城市建设、社会管理、环境保护、网络信息、金融投资、生物医药等领域专业人才,以项目合作为基础,挂任县(市、区)政府副职或担任产业发展顾问,提高贫困县适应和引领经济新常态,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社会管理等治理能力。

#### 二、选派范围及条件

"特职人才"从省内外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国有大中型企业、国有金融机构以及非公有制高科技企业、高端服务业组织等单位中遴选。人选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- 1. 政治素质好,作风过硬,有吃苦和奉献精神,愿意到基层服务和工作。
- 2. 具备较高的专业素养和组织管理能力,从事符合地方所需求专业工作三年及以上,现任或曾担任所在单位技术岗位中层以上领导职务。
  - 3. 身体健康,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任务。

#### 三、"特职人才"工作岗位及职责

国有企事业单位人选可挂任贫困县(市、区)政府副职, 也可担任重点产业发展顾问。非公有制企业、高端服务业组织人 选担任重点产业发展顾问。挂任政府副职的,由当地根据工作需 要确定其分管或协管所服务的工作。原则上每个贫困县安排1名 "特职人才"。

"特职人才"的工作职责是发挥所长,指导某一方面(领域)工作,密切派出单位与接收地方的联系,促进校地、校企、企地、企企合作,整合社会资源,服务地方发展等。

#### 四、"特职人才"工作时间和方式

- 1. 服务时间一般为2年。挂任政府副职的,须在县(市、区)全职工作,与原单位工作脱钩。担任重点产业发展顾问的,以完成合作项目任务为依据,经征得地方党委政府同意后,灵活安排在当地工作时间,原则上每年在县(市、区)全职工作不少于6个月。
- 2. 派出单位、接收地方和"特职人才"三方应签订岗位职责或项目合同书,明确各方职责义务。"特职人才"严格按照岗位职责或项目合同书开展工作。
- 3. 服务期间的职务职级,按挂职层次管理,不对应原职务级别。挂职结束后,所挂任职务按干部管理规定和法定程序予以免除。
- 4. 服务期满后原则上回原单位工作,确因工作需要,经本人、派出单位和接收地方同意,可适当延长服务期。因身体原因或考核不合格及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服务的,由接收地方报经市(州)党委组织部门同意,商派出单位终止服务或另派人选。延长服务期或终止服务的,由接收市(州)党委组织部报省委组织部备案。

#### 五、管理服务

- "贫困地区产业特职人才支持计划"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,由省委组织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- 1. "特职人才"由派出单位、接收地方共同管理,以接收地方管理为主。各接收市(州)党委组织部负责加强岗位教育,帮助熟悉工作,转变角色,发挥作用。

- 2. 挂任政府副职的,人事及工资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,行政职务晋升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在原单位正常进行。担任产业发展顾问的,由原单位与其约定人事及工资关系接转情况,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在原单位进行,相关经济待遇,由接收地方按照合同书,以协议工资形式合理确定。
- "特职人才"是中共党员的,须将组织关系转入接收地方。接收地方须为"特职人才"办理一次性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- 3. 省人才工作专项经费为每个贫困县列支 10 万元专项工作 经费,用于"特职人才"工作中发生的协议工资、保险、交通 和考核奖励等相关支出。接收地(市、州)党委组织部门每年 要对"特职人才"工作经费进行审计,结果报省委组织部备案。
- 4. 挂任政府副职的,服务期间的年度考核工作由接收地方负责。服务期满后,由接收地(市、州)党委组织部门会同派出单位进行期满考核,考核结果作为奖惩使用的重要依据。

担任产业发展顾问的,由接收地(县级)党委组织部门根据项目合同书规定进行考核,考核情况与待遇挂钩,结果报同级政府审核和市(州)党委组织部门备案。

- 5. "特职人才" 经接收地评定为工作业绩突出的,报经市(州) 党委组织部门同意,地方政府可适当给予一定奖励。担任产业发展顾问的,个人及派出单位科研成果在当地企业实现成功转化的,可按有关规定提取技术转让相关收益。
  - 6. 各接收地方一般不得安排挂职对象非职责范围内的工作。 六、洗派程序及有关要求
  - 1. 宣传发动。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"基层产业特职

人才计划"的重要性,加强宣传动员,充分调动专业人才、大型 企业、社会组织和地方政府的积极性。

- 2. 提出岗位需求。各市(州)党委组织部要组织纳入计划县(市、区)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,于7月10日前提出区域发展战略、产业发展和社会管理急需紧缺的专业人才需求意向,明确需求人才的岗位、职责、专业要求。
- 3. 对接人选。省委组织部根据地方提出的人才需求,组织派出单位开展人选报名、遴选工作。接收地方可主动加强与派出单位联系,协商选派方向、人选条件和对象,联系情况及时报省委组织部。
- 4. 确定选派方案。省委组织部根据对接情况,加强派出单位与接收地方的联系协调,并于7月25日前确定人选对象、选派形式等具体选派事项。
- 5. **办理任职手**续。对挂任县(市、区)政府副职的,按照 干部管理权限和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,并签订岗位职责书。对 担任重点产业发展顾问的,签订项目合同书,由接收地方政府签 发顾问聘用证。

附件: 1. "贫困地区产业特职人才支持计划"需求申报表

2. "贫困地区产业特职人才支持计划"对象推荐表

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 2016年6月27日

### 附件 1

## "贫困地区产业特职人才支持计划"需求申报表

申报单位			
所属类别	贫困县	非贫困县	
需求专业			
专职岗位	挂职	产业顾问	
"人岗履职要特才位行责求职"需的及			

请在对应栏打"√"。

## 附件 2

## "贫困地区产业特职人才支持计划"对象推荐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 ()岁	
民族		籍贯		出生地	(照片)
入党 时间		参加工 作时间		健康状况	
专业技术 职务					
学历学位	全日制 教育			毕业院校 及专业	
	在职教育			毕业院校 及专业	
现任职务					
配偶姓名		工作-	单位		
家庭住址					
工简(习历)					

政现业(出填治及水由单写表专平派位)				
派出单 位党组 织意见	盖章	年	月	日
省委组 织部 定意见	盖章	年	月	日